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：2019年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,386.40万元，2019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8,794.11万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243,574.67万元。

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，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“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”项目建成的基础上，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“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”正在全力推进。同时，今年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多，经济下行的压力更大，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。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为保证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，2019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，每10股派发现金0.5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

如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既定分红规划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障公司重大新建项目“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”的顺利建设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，董事会制定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等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